

■信息

青海

建立社会救助新机制

本报讯(记者邢生祥)困难群众需求助,到底该找什么部门、什么人?近日,青海省民政厅等10部门联合下发《关于统筹社会救助资源推动建立“一门受理、协同办理”工作机制的意见》,整合全省社会救助资源,让“求助无门”变为“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打造困难群众“求助有门、受助及时”的社会救助工作新模式。

《意见》明确,县、乡镇(街道办事处)政府是推动“一门受理、协同办理”工作机制的责任主体。各地将通过整合社会救助资源、规范救助程序、构建社会救助信息共享平台等举措,加快构建政府主导、统筹有力、保障全面、运转高效的社会救助工作新机制,从而打通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

济南

医养结合“养老院”投入使用

本报讯(记者丛民)日前,济南养老服务一期投入使用。据悉,新建成的济南养老服务是目前山东最大的医养结合养老服务机构,入住费用为每人每月3750元起。

据了解,济南养老服务于2010年底立项,2012年正式开工建设,投入运营的项目建筑面积4.2万平方米,主要收住失智失能、半自理或不能自理老人。而在管理运营模式上,采取“委托运营+医养结合”模式,将一期项目委托给山东大学第二医院进行运营,养老服务设有老人慢性病诊断、治疗、急诊急救和医疗康复项目,市民可在养老服务内使用医保卡。

深圳

公益招聘活动力推就业

本报讯(记者刘友婷 通讯员康元)近日,深圳人才大市场7楼招聘大厅内比肩接踵,38家企业现场揽才,吸引逾千名求职者。这是深圳市总工会举行的2016年就业援助月公益招聘活动,4场活动共提供就业岗位近6000个,1724名求职者现场达成就业意向。

该活动由深圳市工人文化宫承办,招工企业和求职者均免费入场,其中近6成企业为深圳市乃至国内的大企名企。为对当前深圳市劳动力市场供求状况进行摸底,深圳市总和工人文化宫在4场招聘活动中共发放并回收问卷调查560份。统计结果显示,46.9%的深圳企业急缺市场销售类人才,39.8%的需要技术研发类人才,30.6%的企业需要补充生产工程类人才;技术研发岗成为求职者最青睐的工作岗位,占比33%。

中铁一局公司

劳模送技术下工地

本报讯 近日,全国劳模白芝勇,利用“五一”节的小长假时间,通过现场测量技术指导、技术课堂开讲等环节,将测量技术培训课堂开进华能铁路项目部,为项目部年轻技术干部送上了一堂精彩的技术课。

白芝勇是中铁一局五公司精密测量队分队长,也是一局历史上第23位全国劳动模范。“五一”节前,刚刚结束中国中铁道德讲堂宣讲,他就赶赴华能项目部集义隧道出口,为年轻技术干部详细讲解测量新技术。在现场,他针对设备调试、测量点布设、监控量测方法等对青年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指导。当夜,在项目部以他的名字命名的工作室内,他还举行了一场技术讲座。

(吉祥庆 张天良)

呼和浩特站工会

“心理工作室”驱散职工心中雾霾

本报讯 去年以来,面对呼包集城际动车组开行,旅客发送量不断提升,客运职工工作压力增大的实际,呼和浩特火车站工会成立了“心理工作室”,为职工心理健康保驾护航。

该站工会创新工作方式,通过讲座、互动工作坊、心理学主题沙龙等形式,以及建立心理档案、进行心理风险管控等措施,解决职工心理问题。据介绍,心理工作室的主治医生拥有三级心理咨询师资质,主要利用工作之余接受职工问询,通过心理健康体检、一对一心理咨询等为职工解疑释惑。工作室成立以来,已为37名职工提供心理咨询服务。

保证高质量、高效率地完成工作任务的同时,最大限度地减少停电时间,保证当地居民生产生活用电无忧。同时,该公司深化输变电设备精细化运维、精益化评价“双精”管理,建立“二十四节气”运维工作法,设备隐患深度排查治理工作法,提升专业化水平,保障供电质量。

该公司将“创新、创业、创造”作为企业发展驱动,建立配套制度体系,构建了科学完善的创新工作机制。以打造“工匠精神”为目标,通过设立首席专家、金牌能手等措施多途径培养创新人才。公司成立4年多来,改进工作流程及工具器具95项,自主研发的10项科技创新成果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认证。11个QC小组荣获全国优秀质量管理小组,5个QC小组荣获陕西省优秀质量管理小组一等奖,15名职工被评为省级以上创新工作先进个人,2项QC成果分获全国第36次、37次质量管理小组代表会议最高奖项,开创了会议举办以来一个项目荣获全奖项的历史纪录,填补了陕西在全国发布的奖项空白。

(杨芸)

焦点关注

灵活就业人员如何迈进工伤保险之门?

有关人士建议尽快建立可分项缴纳的社会保险缴纳规则



本报记者 李丹青

近年来,灵活就业由于渠道广泛,进退方便,日渐在就业市场成为常态。然而,《工人日报》记者采访发现,灵活就业人员在遭受工伤事故后,因为不能参加工伤保险而无法享受相应待遇,尽管一些用人单位为其购买了商业险,但是由于赔偿标准较低,往往为劳资双方产生纠纷埋下隐患。

目前,虽然一些城市已经在尝试为灵活就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但在政策实施过程中仍存在推进不理想等状况。

对此,劳动法领域专家认为,不能笼统地对灵活就业人员进行讨论,应根据其是否与用人单位建立了劳动关系,分别考虑相关对策,同时逐渐将与用人单位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的灵活就业人员,纳入工伤保险缴纳范围。

灵活就业人员参保无门

2015年春节刚结束,29岁的山西人李昆明便踏上进京务工的路。在老乡介绍下,他进入一家空调安装公司从事“设备安装”工作。

公司人力资源部门的负责人告诉他:“只要入职,就可以长期干下去。”就这样,在没有劳动合同,没有社会保险,“口头约定”现金形式发放工资的情况下,李昆明上岗了,月薪3000余元。

2015年7月的一天,李昆明在一次施工时,意外从二楼跌落,造成脊椎受损,胸椎多处粉碎性骨折和脱位。

经抢救后下肢仍无知觉,李昆明找到公司索赔,但公司压根儿“不认账”。无奈之下,他向北京市道成律师事务所寻求法律援助。

“通过调查,我们发现李昆明所在公司,已经为其购买了人身意外伤害险,只是工伤事故发生后,因涉及索赔程序及后续保险费率可能上调,公司不愿承认。”负责这次法律援助的律师马晶晶介绍说。

虽有商业保险,但发生工伤后能够享受

就业人员的工伤保障出台了专项规定,江苏南通、山东潍坊等地已经尝试允许并鼓励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但记者采访发现,其推进效果并不理想。

“工伤保险本身是‘以支定收’,但由于灵活就业人员的工伤保险缴费率只有0.5%,时常处于‘收不抵支’状态。”江苏省南通市人社局副局长陈玉荣告诉记者,南通市作为全国工伤保险试点城市,早在2007年就开始准许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

陈玉荣介绍,自2011年《工伤保险条例》进行修改,将工伤保险中的“一次性医疗补助金”由用人单位支付改为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但考虑到南通市工伤保险基金的支付压力,“我们并没有因《工伤保险条例》的修订而调整”。

“但涉及工伤保险待遇诉讼时,法院很明确:‘既然收了工伤保险的钱,就应该执行条例,由基金支付。’但我们收不抵支,提高费率又不适宜,因此我们只能做政策调整。”陈玉荣说,南通市人社局在2015年8月28日就灵活就业人员的工伤保险实施办法进行调整,改“工伤伤害保险”。

据他介绍,调整后的“工作伤害保险”费率仍为0.5%,但是可享受的待遇面有所窄化,比如,上班途中发生工伤就没有被纳入其中。陈玉荣透露,改为“工作伤害保险”后,该项工作的推进一直不太理想,“几乎处于暂停状态”。

“考虑到灵活就业人员90%以上都是有实际用人单位的,只是没跟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单位没有为其缴纳各项社会保险,我们现在政策开了‘口子’,用人单位可以单独为灵活就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如此一来,灵活就业人员肯定选择以单位名义参保。”当记者问起这项工作的政策依据时,陈玉荣解释:“这些是具体操作中的变通,没有条文规定。”

随着“互联网+”的热度攀升以及服务业吸纳就业能力不断增强,灵活就业人员越来越多。基于此,我国一些地方专门就灵活

另一个试点城市山东潍坊,也在推行“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工作中遇到困难。

“潍坊市是山东省首家开展灵活就业人员工伤保险的城市。我们也在向省人社厅申请,希望把我们列为试点城市。”潍坊市人社局工伤保险科一名工作人员告诉记者,因为潍坊只是地级市,“灵活就业人员发生工伤时,法院或司法部门不认可我们的文件,认为效力过低。”

灵活就业人员应分类讨论

“不能笼统地讨论灵活就业人员。”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法学系副教授沈建峰对记者说。

沈建峰介绍,从我国《社会保险法》规定看,所谓灵活就业人员主要包括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灵活就业人员中,除了非全日制从业人员外,劳动力提供者和单位之间往往没有严格意义上的劳动关系。”

从现行法律规定来看,沈建峰认为,就

没有劳动关系的灵活就业人员而言,用工主体并不存在法定的社会保险缴纳义务,灵活就业人员个人可以按照国家规定缴纳基本医疗保险、基本养老保险,但法律并没有规定其工伤保险的缴纳问题。在此,不仅用工主体没有法定缴纳义务,甚至劳动者本人也

没有缴纳途径,这就成为大多数灵活就业人员无法参加工伤保险的制度障碍。就灵活就

业人员中的非全日制劳动者而言,其与用人

单位存在劳动关系,但法律在养老和医疗保

险问题上将他们和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同等

看待,规定由其个人按照国家规定缴纳基本医

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用人单位并没有缴

费义务。

“需要注意的是,在工伤保险问题上,非

全日制劳动者的用人单位依然有强制缴纳

工伤保险的基本义务。”沈建峰说,由于非全

日制劳动者的用人单位并没有缴纳养老或医

疗险的法定义务,因为不缴纳这两项保险,

往往工伤险也就不缴纳了。他认为,“只有实

现拆分按项缴纳,才可以解决非全日制劳动

者的工伤保险缴纳问题。”另外,企业为劳动

者进行缴费申报,同时同一劳动者不能重

复开户缴费的这一缴费模式,也导致为多个用

户单位工作的非全日制劳动者无法由多个用

户单位分别缴纳工伤保险。

那么,究竟如何解决灵活就业人员购买

社会保险的问题?沈建峰认为,“应分类处

理。”

就非全日制劳动者来说,目前法律已经

设置了用人单位的缴纳义务。沈建峰告诉记

者,应在加强现行法律执法力度的同时,尽

快建立可分项缴纳的社会保险缴纳规则,为

非全日制劳动者缴纳工伤保险提供制度和

技术依据。

而就其他灵活就业人员而言,在沈建峰

看来,他们与用人单位之间不存在劳动关

系,将他们纳入工伤保险缴纳范围,等于要

确立一个没有劳动关系也可以缴纳工伤保

险的规则,“这就扩大了工伤保险的覆盖面,

同时也改变了社会保险对劳动关系的依附

性,改变了有劳动关系才可以缴纳社会保险

的基本思路”。值得注意的是,在扩大工伤保

险覆盖面时,应同时解决工伤保险基金的收

支平衡问题。

荆州商贸服务业工会联合会一项调查显示

灵活就业人员急需补齐社保短板

本报讯(记者邹明强)日前,湖北荆州市商贸服务业工会联合会的一项调查显示,

市商贸服务业工会联合会的一项调查显示,社保不足成商贸服务业灵活就业人员“最盼、最急、最忧、最需”解决的问题。缺乏社保导致小微企业和个体商户抗风险能力薄弱,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了民众在商贸服务业创业、就业的积极性。

为了解商贸服务业灵活就业人员的社

会保障状况,荆州市商贸服务业工会联合

会近两年分3个批次按行业对所属30家企

业、30家个体商户的从业人员进行了专

题调研,调研采取发放调查问卷和座谈,走

访等形式。

调查显示,荆州市商贸服务业以小微企

业和个体商户为主,其灵活就业人员主

要集中在商贸零售业、餐饮酒店业和居

服务业。女性灵活就业人员占多数,基本

上从事基础性岗位和辅助性岗位工作,收入

普遍偏低,个别甚至达不到当地最低工资

标准。

调查还显示,商贸服务业行业存在相当

数量的临时性就业和多元化就业现象,未

签订劳动合同现象比较普遍。商贸服务业

除劳动合同外,普遍存在非全日制用工、

兼职、季节性用工等灵活就业形式。

在社会保障方面,荆州市商贸服务业

灵活就业人员普遍反映,社保不足是其

“最盼、最急、最忧、最需”解决的问题。

荆州市商贸服务业工会联合会为此建

议,有关方面出台灵活就业人员工伤保

险试行办法,将灵活就业人员纳入工伤保

险,保障灵活就业人员权益,降低商户成本,

以促进商贸服务业发展。

才获得今天的成功。创业每天都面临着选择题,这需要冷静的思考,“选择是抓取短期利益,放弃是追逐长期利益”。

教育部高等学校创业教育指导委员会副

主任委员李家华认为,微创业是大学生创

业容易失败的原因之一,“微创业”是创

业容易失败的原因之一,“微创业”是创

业容易失败的原因之一,“微创业”是创

业容易失败的原因之一,“微创业”是创

业容易失败的原因之一,“微创业”是创

业容易失败的原因之一,“微创业”是创

业容易失败的原因之一,“微创业”是创

业容易失败的原因之一,“微创业”是创

业容易失败的原因之一,“微创业”是创

业容易失败的原因之一,“微创业